|  |
| --- |
| 注意：合約審閱權  消費者(即甲方)有七天以上之合約審閱權。甲方於合約簽立前可要求本合約影本攜回審閱。  甲方簽立本合約時係：  本人業已行使合約審閱權利，且無妨礙本人行使合約審閱權利之行為，本人已充分了解本合約條文，並願意遵守。  甲方簽名欄： （日期） |

**建築物室內裝修裝潢－設計委託合約書**

**案件名稱：**

（甲方、乙方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勾選。申請住宅消保會之相關社會服務須一式三份。  □ 裝修信託（一般履約保障）。  □ 綠裝修。  □ 合約書、設計圖、估價單審閱。  □ 裝修履約保證。  甲方簽名欄： （日期） | | | |
| 合約編號 |  | 核准日期 | 年 月 日 |

**立契約書人－消費者：**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**業 者：**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乙方登記證書字號或專業證照字號：

茲因甲方委託乙方承攬室內裝修設計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約定條款如下:

1. **案件名稱：**
2. **案件案地點：**
3. **案件面積及範圍：**

□預售屋、 □新成屋、 □中古屋（屋齡： 年）。

依建築物平面圖或自牆內緣實際量測，現況面積 平方公尺（約 坪）。

1. **設計範圍、期限及費用**

設計款總計為 元（以下價款皆為新台幣（含稅）

乙方應於各階段期間提供下列服務事項《雙方自行協議調整內容》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各項  階段 | 第一階段  現況測量 | 第二階段  平面系統 | 第三階段  立面系統 |  |
| 作  業  項  目  內  容 | □**屋主**提供設計需求。  □確認工程預算。  □現場勘察及測量  、拍照。 | □平面配置圖（施工確定版本）。  □天花板平面圖。  □地坪鋪面平面圖。  □磁磚鋪面計畫。  □水電平面圖。  □相關平面圖。 | □索引圖。  □各空間之向立面圖及剖面圖或細部大樣圖。  □透視圖。  □材料及色樣樣板。  □施工預定進度。  □工程預算之編列。  □完成套圖。 |  |
| 預計完  成日期 |  |  |  |  |
| 應付  金額 | （10%） | （45%） | （45%） |  |
| 甲方確認  簽名 |  |  |  |  |
| 乙方確認  簽名 |  |  |  |  |
| 備註  結案 |  |  |  |  |
| * 簽署裝修信託（尾款不得少於10%）   追加工程費用以不超過初估工程費用（10%）為原則，若經甲方同意則不在此限。 | | | | |

1. **設計價款《裝修信託》制度**

一、 甲、乙雙方同意將本合約費用(不含設計之瑕疵及遲延、違約金之權利)委  
 由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（住宅消保會）辦理《裝修信託》   
 事宜。

二、 甲方應於各階段完成前依約定，以國內新台幣匯款之方式給付至住宅消保  
 會指定之信託專戶。

三、 各階段撥款時點：

第一階段：

(1)住宅消保會於收到本案之《裝修信託》申請書及本案裝修設計承攬合約  
 書，經本會受理後通知甲方匯入第一期款項至信託專戶。

(2)乙方於該階段完成後通知甲方約定驗收，經甲、乙雙方驗收完成後於（第  
 四條 設計範圍、期限及費用）簽名並通報本會，本會收到通報後於七  
 個工作日內發函「撥款指示書」予信託單位撥款，該階段款項匯入乙方  
 指定之公司帳戶。   
 (3)第一階段，若甲方同意先行給付10%予乙方（不得超過10%）。

甲方簽名欄：

第二階段及後續各階段：

(1)甲方於第二階段（或後續各階段）開始前七日匯入該階段款項至信託專  
 戶。

(2)乙方於該階段完成後通知甲方約定驗收，經甲、乙雙方驗收完成後於（第  
 四條 設計範圍、期限及費用）簽名並通報本會，本會收到通報後於七  
 個工作日內發函「撥款指示書」予信託單位撥款，該階段款項匯入乙方  
 指定之公司帳戶。

四、各階段之追加減項目：

請依各階段記載於備忘錄及詳細單位數量報價，並記載於第幾階段撥款，經  
 甲、乙雙方同意簽名並通報（住宅消保會）備查。

五、甲、乙雙方須將（第四條 設計範圍、期限及費用）以掃瞄電子檔或拍照以  
 mail等電子方式傳遞通報至（住宅消保會）備查。

1. **設計變更**

一、於第一階段確認甲方需求及設計提案後，甲方要求有變更原定需求或設計  
 提案，而導致乙方需重新辦理規劃設計，其變更設計服務費用、支付階段  
 及方式，由甲、乙雙方另行協議並須以書面通報（住宅消保會）備查。

二、其他因配合法令變更或經乙方同意而變更設計項目時，不得向甲方要求增  
 加工作期限及服務費。

三、其他不可歸責於甲、乙雙方之事由導致需變更設計時，變更設計費由雙方  
 共同均攤，並將變更後之設計服務費用、支付階段及方式，通報至（住宅消  
 保會）備查。

四、設計變更致使局部或全部停工，其合理延展工程期限，由雙方協議。

1. **設計圖面驗收**

乙方所產出之設計圖須符合（第四條 工程總價及付款日期表）之相關內容，及具備合理辨識及相關之明確記載，若於施工前施工單位無法辨識者，則須再補足其相關正式圖說，不得因圖面缺漏而以手繪草圖於工地現場牆面。

1. **著作權之歸屬**

除另有約定外，本合約設計圖說之著作財產屬於乙方。甲方欲使用本設計圖說於本合約以外之工程地點或其他用途時，須經乙方書面同意。

1. **雙方遲延違約之罰則**

一、因可歸責於乙方：

(1)無法依第四條預計期日提供服務者，甲方得定10日以上之期限以書面催  
 告乙方提供服務，並按日計算甲方設計服務費總價千分之一計算之遲延  
 違約金以總價百分之10%為上限，如屆期乙方仍不提供，則甲方得以書  
 面通知終止合約並依糾紛爭解決機制處理。

(2)因此終止合約者，除甲方有利用乙方已提出之設計圖，應按乙方現階段  
 內容完之成比例給付乙方。

二、因可歸責於甲方：

(1)遲延給付乙方之各階段設計費，乙方得定10日以上之期限以書面催告甲  
 方給付服務費，如屆期甲方仍未給付，則乙方得以書面通知停止各階段  
 之服務或終止合約。甲方應按日以總價千分之一計算之遲延違約金以總  
 價百分之10%為上限予乙方。

(2)因此終止合約者，應按乙方現階段內容完之成比例給付乙方。

1. **終止合約**

一、甲方之終止權：

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依第四條規定施工期間完成工作，經甲方  
 書面催告逾 15 日仍無法完成者，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合約。

二、乙方之終止權：

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或甲方遲延給付乙方之工程費用，經乙方書面催  
 告逾 15 日仍未給付者，乙方得以書面終止合約。

三、終止合約之結算應依據乙方現階段內容完之成比例給付乙方。

1. **通知送達**

因本合約雙方所為之書面通知時，均依本合約所載之地址為準，如任何一方遇有相關變更時，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，其因拒收或無法送達而遭退回者，以最後退件日推定已依本合約受通知。

1. **爭議處理**

本合約發生糾紛爭議時，甲、乙雙方合意委由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（住宅消保會）受理消費糾紛申訴調處或申請現況記錄證據保全鑑定調查，並同意以鑑定結果做為事實認定及紛爭解決之依據，所需費用由雙方均攤

，以協助雙方當事人順利解決紛爭。

1. **附件效力及合約分存**

附件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本合約正本一式三份，包括（住宅消保會）備查用。

1. **其他特別約定事項（若與上述條款抵觸者無效）**

（本頁以下空白）

**立契約書人**

**甲方（消費者）**

負 責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 (必填)

**乙 方（業者）**

負 責 人：

公司統編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 (必填)

承辦人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